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海第、李倩倩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合伙人王海第先生工作调整，大华事务所现委派龚晨艳女士接替王海第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。变更后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晨艳、李倩倩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龚晨艳，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5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龚晨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

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